2021年度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国家级和省级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法定检验(包括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验、专项抽查检验、仲裁检验、生产许可发证检验、验证检验、评价检验、复核检验)及委托检验检测等任务;

（二）承担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秘书处的工作。协助省局制定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承担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监测数据汇总、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日常工作,负责编写食品抽检监测质量分析报告;承担食品风险监测质量控制，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交流与业务培训;

（三）承担湖南省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秘书处的日常工作;食品类 标准的培训及咨询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省系统内市县两级食品检验机构业务、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食品检验机构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工作;

（六）承担食品标准制(修)订及试验、验证等技术工作;

（七）开展食品检验技术和检验方法研究，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工作;

（八）开展食品检验技术评审和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九）省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院无下属单位，共设有11内设下属机构，包括院党政办、院资产财务后勤管理部、院科技质管部、院监督抽查部、院业务发展部（监督抽检业务投标办公室）、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院食品检验研究所、院农产品检验研究所、院生物安全检验研究所、院业务管理部、院市场拓展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无下级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仅包括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本级。

2021年6月，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湘编复字〔2021〕2号）总体要求，整合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组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因会计年度、预算指标执行等因素，整合后仍按原单位进行会计核算，预算资金统筹使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为5749.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51万元，减少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2021年我院持续开展管理部门成本限额、业务部门成本考核，鼓励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各部门实施成本控制，总支出控制较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35.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6.91万元，占77.6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1046.2万元，占22.09%；其他收入12.21万元，占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41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1.65万元，占20.7%；项目支出3250.19万元，占59.99%；经营支出1046.2万元，占19.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79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32.69万元,增加159.88%，主要原因是因为2021年度中央转移地方、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和省级评价性抽检专项资金的下达方式由2020年的政府购买服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改为财政直接下达指标，各项抽检业务支出均通过财政指标支出，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81.29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9.09万元，增加159.37%，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中央转移地方、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和省级评价性抽检专项资金的下达方式由2020年的政府购买服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改为财政直接下达指标，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大幅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8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50.31万元，占96.24%；科学技术支出76.18万元，占2.1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7.41万元，占1.36%；住房保障支出7.39万元，占0.2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60.9万元，调整预算数3791.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8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质量基础包括上年结余指标在年中下达的标准化项目资金、以及年中追加的2021年标准化项目资金，以上资金均未在年初预算中，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805.1万元，支出决算为280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督包括了在年中下达的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为上年结余指标，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实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6.3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1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项目执行进度要求等原因，重点项目建设、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未完成100%支付，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按项目执行进度要求未完成全部项目支出，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69.2万元，支出决算为7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研发计划包括年初下达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结余资金、年中以追加指标的形式下达的两年以上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结余，以及年中追加的2021年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以上指标均未在年初预算中且在年度内完成了部分支付，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41万元，支出决算为4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7.39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占比百分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占比百分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占比百分比。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用财政拨款支出接待来访团组0个，全年公务接待累计批次、人数为0；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元，全年用财政拨款支出购置公务用车数为0；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8万元，用于召开10次会议，人数261人，内容为重点实验室学术会议、淀粉制品规范评审会、资质扩项会议、永丰辣酱项目审定会、ISO NP 5553 五项国际标准专家研讨会、食品快检结果培训会议、人工富硒项目科研会议、检测协作网会议、年度产品质量务虚会等；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11次培训，人数210人，内容为实验室食品操作培训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管理人员培训、全院食品安全抽检细则等业务综合培训、技术人员外出业务培训七次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无相关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抽检工作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 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

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做整体绩效评价公开，本次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2021年度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见附件）